

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經立法院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三讀修正通過；其相關條文，除第十二條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。其中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是為落實本法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，爰擬具「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。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十一條，其規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規定兼職之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程序且該申請為要式行為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規定公務員兼職免申請同意及須改依申請同意之情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規定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法令規範內容，以及視為服務機關（構）或上級機關（構）已同意兼職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規定服務機關（構）或上級機關（構）對所屬公務員從事兼職之行為應不予同意，及得不予同意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揭示公務員毋須向服務機關（構）或上級機關（構）申請同意之兼職情形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規定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，嗣具有不予同意情事者之處理程序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十、規定公務員兼職事項以事先申請為原則，及公務員兼職後始提出申請且具不予同意情事者之處理程序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
十一、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